

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89 号

**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董事长陈汉康、董事兼总经理周景春、
董事兼财务总监高翔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毛泽璋：**

经查明，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违反会计准则要求提前确认收入

你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联腾”）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提前确认营业收入 5,918.8 万元，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1,658.12 万元，导致 2017 年年度报告不准确。2018 年 8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更正后你公司净利润为 2.43 亿元，更正前后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6.82%。

二、内部控制存在缺陷

成都联腾 2017 年更正后的净利润为 2,414.5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17 年净利润比例为 12.61%。成都联腾未按你公司内部控制规定与客户进行定期对账，未取得与多家客户如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科鑫三佳车辆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对账回函，且与部分客户仅进行口头核对，违反了你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定，同时，因你公司前述提

前确认收入等情形，导致 2017 年财务数据不准确，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，与你公司披露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中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”表述不符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4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4 条，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8.1.1 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陈汉康、董事兼总经理周景春、董事兼财务总监高翔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毛泽璋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对公司的上述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的规定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9月20日